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2021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The 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3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以下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 (ii)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Knowledge of Electrical Work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Knowledge of Electrical Work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機、電子及機械工程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120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4-496 號晉利商業大廈 4 樓及 17 樓 4/F and 17/F, Oxford Commercial Building, 494-496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 課程評審

### (ii)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電工技能實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Work (Practical)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Work (Practical)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機、電子及機械工程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80 學時（包括 5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4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4-496 號晉利商業大廈 5 樓及 15 樓 5/F and 15/F, Oxford Commercial Building, 494-496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p><b><u>所有課程</u></b></p> <p><b><u>建議1</u></b></p> <p>營辦者應在課程宣傳資料上，列明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須通過色覺測試的要求，確保有意修讀課程加入相關行業的人士知悉有關要求。</p> <p><b><u>《電工技能實務證書》</u></b></p> <p><b><u>建議2</u></b></p> <p>營辦者應於自學練習工作紙題目內的燈喉圖附加線路圖，以供學員參考。</p>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4 年成立，營辦工程培訓課程，協助業內人士考取政府的專業資格及協助青少年和中年人士就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定額負載不超過 400 安培的低電壓電力裝置的基礎電學原理及技術知識，協助學員通過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測試之技術知識部份。

##### (ii)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 本課程旨在讓學員掌握定額負載不超過 400 安培的低電壓電力裝置之安裝及測試的實務技能，協助學員通過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實務技能部份，從而取得有關資格。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憶述及了解定額負載不超過 400 安培的低電壓電力裝置的基礎電學的概念和原理；及
- 應用定額負載不超過 400 安培的低電壓電力裝置的基礎技術知識於工作上。

##### (ii)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按電力裝置安裝圖則的內容及要求細則，進行定額負載不超過 400 安培的低電壓電力裝置的安裝及測試。

#### 4.3 課程結構

#####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基礎電學原理	12
電力裝置的基礎技術知識	
總計	12

(ii)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低電壓電力裝置之安裝及測試的實務技能	8
總計	8

#### 4.4 畢業要求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時數之最低 80%、
- 於持續評估各考獲 50% 以上的分數；及
- 於最終評估考獲 50% 以上的分數。

(ii) 《電氣佈線工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時數之最低 80%、
- 於持續評估考獲 50% 以上的分數；及
- 於最終評估考獲 50% 以上的分數。

#### 4.5 收生條件

(i) 《電工基礎技術理論證書》

- 具 1 年電力工作（例如但不限於：低壓電力裝置或電機設備的設計、安裝、保養、維修、管理工作）經驗；及
- 持有效「一日制強制安全訓練證明書課程」（即俗稱平安咭或綠咭）。

(ii) 《電工技能實務證書》

- 年滿 18 歲；及
- 曾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 4 年，其中最少 1 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或
- 完成電工或電氣打磨裝配技工的學徒訓練，並持有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或學徒事務專員簽發的「學徒訓練證書」，及具工作經驗；或
- 具備建造業議會的相關機電工程工藝項目之「中級工藝測試」合格證明（例如「電氣佈線工」或「控制板裝配工」），及 2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已完成相關的資歷架構第 2 級證書課程。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

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49